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延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延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书面协议，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或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延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议案1-3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旭、郑重；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股份来源：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8,66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8,738.1753万股的2.5565%。其中，首次授予6,92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455%，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0115%；预留授予1,73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110%，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9.988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杨林
股票代码	002219
股票简称	新里程
注册资本	338,738.1753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
上市日期	2008年3月6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驰一味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00720251588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医院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妆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2022年—2024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79,901.03	391,429.20	316,09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6.55	2,897.19	15,6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8.03	3,001.14	9,15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0.59	32,092.51	26,804.21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7.93	212,006.97	172,316.90
总资产	667,719.22	659,091.39	565,713.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每股净资产（元/股）	0.59	0.62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089	0.0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14%	9.55%

注：2023年和2022年数据均为追溯调整/重述后数据。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杨林	董事长
2	张延苓	副董事长
3	周子晴	董事
4	宋丽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5	关恒业	董事
6	许铭桂	董事
7	薛平	董事
8	王蓓	独立董事
9	邢小强	独立董事
10	王敏民	独立董事
11	池轶婷	独立董事
12	刘军	财务总监
13	徐旭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	聂晨	副总裁
15	朱细	副总裁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66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8,738.1753万股的2.5565%。其中，首次授予6,92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455%，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0115%；预留授予1,73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110%，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9.9885%。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14,659.5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为8,660万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的总和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884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杨林（董事长）	750	8.6605%	0.2214%
周子晴（董事）	574	6.6282%	0.1695%
宋丽华（董事、高级副总裁）	700	8.0831%	0.2066%
关恒业（董事）	110	1.2702%	0.0325%
许铭桂（董事）	83	0.9584%	0.0245%
刘军（财务总监）	83	0.9584%	0.0245%
徐旭（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0	1.2702%	0.0325%
聂晨（副总裁）	83	0.9584%	0.0245%
朱细（副总裁）	208	2.4018%	0.0614%
核心管理人员（2人）	534	6.1663%	0.1576%
中层管理人员（62人）	2,571	29.6882%	0.759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0人）	1,123	12.9677%	0.3315%
预留	1,731	19.9885%	0.5110%
合计（133人）	8,660	100%	2.556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授予部分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各激励对象的授予权益数量等相关事宜，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情况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时间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51元的5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9元的5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6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7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2028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8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净利润”“营业收入”和“EBITDA”口径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上述“EBITDA”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是扣除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之前的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7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2028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8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	公司2029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9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5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5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公司进行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